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不可抗力及法律限制

邓 旭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由于种种不可归责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意外事件,导致交货不符或无法交货,从而使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害,一方当事人往往援引不可抗力以免除自己的责任。当事人能否利用不可抗力顺利免除其履约上的瑕疵,关键在于对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认定的标准和解释。由于各国法律对不可抗力的解释存在种种差异,对援引不可抗力的法律限制也宽严不一,合同当事人往往会因此产生争议。

在出现影响履约的意外事件时,如何正确援引不可抗力,免除合同项下的义务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或当对方滥用不可抗力以求免责时,如何进行合理的辩驳,无疑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具有极大意义。

鉴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重大影响,笔者试根据《公约》的规定,并对比各主要国家的法律规定对不可抗力的解释和援引限制作一探讨。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由于对不可抗力的理解和限定不同,因而对此并没有统一的解释。《公约》第79条(1)款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能克服它或它的后果。”由此可见,《公约》并未采用“不可抗力”这一称谓。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4条将其定义为:“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德国法的“情势变迁原则”并非民法典之直接规定,而是在学理及司法实践中,根据诚实信

用原则所导出的原则。它是指合同成立后,由于非当事人的原因,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情势发生变更,如坚持按原合同履行,会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

英美法将不可抗力归于合同落空理论之中,但合同落空具有更为狭窄和严厉的解释,一些论著或文章将其等同不可抗力是不妥的。

根据各国法律及《公约》的规定和精神,不可抗力应是指:在合同签订以后产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而是当事人无法预见、也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这种意外事件的发生会使合同的履行变得困难或成为不可能。

二、不可抗力的确定标准

目前一般有两种标准用来判断导致履约障

碍的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一是规范标准

(Normative Test)。它是指当合同的履行已成为事实上或法律上的绝对不可能时,当事人才可根_据不可抗力免责。目前仅有法国、前苏联及少数东欧国家采用这种标准。

另一种是定性标准(Qualitative Test)。该标准对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采用概括的、原则性的标准,作富有弹性的解释。该标准认为,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应视一方当事人是否已尽合同或法律对其所要求的认真注意义务,以此决定是否对其免责。但亦有学者在解释该标准时主张,如该不可抗力事件已令合同产生根

本性的不同,则一方当事人可以免责。目前多数国家采用该标准。

《公约》则采用了折衷的标准。根据《公约》第79条(1)款的规定,是否构成履行障碍,一方面应考虑当事人的主观因素,视其是否已尽适当、合理的注意义务,即“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能克服它或它的后果。”在另一方面则应考虑该障碍的出现本身是否已产生根本不同或者有重大的差异。《公约》将这两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以作为是否构成免责条件的判断标准。

三、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因和法律限制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一般认为以下事件可构成不可抗力。一类由自然原因造成,如洪水、暴风雨、地震、飓风、火灾等;另一类由社会原因造成,如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内乱、政府禁令或进出口限制、罢工等。当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列有上述条款时,根据合同自治原则,法院一般均持尊重和支持态度。然而,当合同没有规定,或规定不完善时,如要根据不可抗力免除合同责任,欲免责方将不得不承担近似苛刻的条件。

根据《公约》和各国法律的规定,构成不可抗力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几个因素:①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②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理由预期他能考虑此种障碍;③没有理由预期他能避免它或它的后果;④没有理由预期他能克服它或它的后果;⑤如坚持按原合同履行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

然而,通过对《公约》和各国法律对上述因素的构成条件的分析,我们将发现,一方当事人如欲根据不可抗力免责,将会非常困难。

1. 关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

并不是所有的障碍都是不能控制的,尤其是在种类物的买卖中。例如,一个购买农产品的合同,卖方主张因出口国发生干旱,导致他没有取得足够的合同项下的货物,要求援引不可抗力免责。该争议提交仲裁后,仲裁庭认为卖方应尽一切可能来履行合同,干旱并没有导致该

国该种农产品没有,干旱的影响仅仅是导致该产品欠收,并使得价格上涨而已。因此,卖方对其不履行合同应负责任。又如,在另一个买卖特定物的合同中,在签订合同的前一天,卖方不知该物已被大火烧毁,而将货卖出。事后,卖方以标的物已灭失而要求免除合同,法院则认为,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合理地考虑到该特定物可能已经灭失,但他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大火烧毁的特定物在该合同中并非不可控制,卖方须负损害赔偿的责任,况且该事故发生_在订立合同之前。

2. 关于“不可预见性” 对该点的举证将因各国法院对不可预见性解释的不同而产生根本不同的结果。在国际货物买卖中,所有的履行障碍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可以预见的。如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暴风雨、政府禁令或限制都曾在历史上发生过,因此也可以预料这些类似事件在今后的贸易行为中仍然会出现。美国第五巡回法院于1976年在东方航空公司诉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中认为:“……订立合同的目的,即一般合理之商业危险,将由允诺人承担。如无相反约定,若订立合同时可能预见之事件发生,对该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法院推定由允诺人承担。……如未在合同中规定这些事件为免责事项,则不得主张免责。”英国法院亦认为,没有不可预见之事,凡合同未明文免责的危

险,即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保险和套期保值对自己进行保护。

法国行政法院采取“不可预见理论”以解决履约过于艰难、昂贵之问题,避免产生过度不公平的现象,但该理论仅限于对未来的履行。而法国最高法院则坚持一定要符合绝对不能预见的情形,其严格程度尤甚英国法。德国法则较宽容,认为只要已尽合理考虑,仍未能预料该类事情对履约的障碍,则债务人可以免责。

《公约》秘书处在该条草案的评注中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在合同中对这种情形(指事件的不可预见性)予以排除。

3. 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避免 法国民法典第1148条将不可抗力与偶发事件并列,有的学者则认为其间有些差别,不可抗力是与债务人行为全然无关的外来力量,在障碍存在的现状下,虽予以最大的合理的可期待之注意,尚不能避免,应认为有不可抗力的存在。

1956年11月苏伊士运河被关闭,由此引发众多争端。英国法院对这一系列类似案件的所有判决中均指出:关闭苏伊士运河并非不可抗力,因为尚可绕航好望角,这仅仅是由于绕航而使费用增加而已。

《公约》秘书处在对《公约》草案该条的评注

中指出:负有义务的一方必须尽全力履行自己的责任,在遇到障碍时应寻求商业上一切可能的替代方法去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当事人必须证明其已尽一切应有的注意,这样才能免责。

由此可见,要免责是何等的困难,不仅要证明对不可抗力本身不能避免,而且对其后果也不能避免。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要证明后者则是非常困难的。

4. 关于“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 对于自然力量造成的不可抗力,一般来说是不可克服的,但其后果有时却是可以克服的。在一英国案例中,由于大水冲坏了道路,使得卖方未能用卡车及时交货,但法院认为卖方不能免责,因为卖方可以用小型或微型卡车运送货物,只是使运输费用提高而已。在许多关于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是否可以构成免责的案例中,大部分法院认为,只要合同没有注明以取得许可证和配额为条件,卖方就应以最大努力去获取,且如限制不是马上生效的话,卖方不得以没能取得许可证和配额为由要求免责。

5. 关于“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 如出现显失公平的结果,应予以免责。诚实信用原则为民法理论之基本原则之一,当事人于法于理都应遵守该原则。但关键在于判断标准的差异,各国法律理解不一,《公约》更无具体、明确之规定。对此运用则有异乎寻常的困难。

四、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一般认为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有两种:延迟履行或解除合同。

英美法传统上认为,合同落空的后果是使合同无效,合同得以解除。上院的西蒙法官对此作了如此阐述:当法律意义上的落空发生时,它不仅给一方在对方提起的诉讼中,提供了抗辩的理由,它消灭了合同本身,并且自动解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责任。英国法则僵硬地认为,合同落空的唯一后果便是解除合同。至于延迟履行并非是法律上的要求,而是当事人愿意重新协商或在其合同中作出了相应规定,不

可抗力条款是对合同落空原则的重要补充。对此,学者及实务界均颇有微词,认为应该根据衡平观念采取合同调整方式。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及其官方评注则允许解除合同或推迟履行。

大陆法系国家则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及持续时间将其后果分为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如果情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使订约的基础得以丧失,双方在订约时所追求的订约目的变得归于或近乎重大挫折,则可以解除合同。

(下转第14页)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所谓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票据法》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六、法律责任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保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该金融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给持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第17页)

如果障碍的存续只是暂时的,其影响有限,则仅仅使得合同的履行得以延迟。

《公约》及我国法律的规定与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基本一致。

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使合同的效力得

以消失,双方对已有的给付负相互返还之责,如尚未履行则终止履行原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延迟履行合同,延迟方不负损害赔偿之责,但相对方仍可要求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补救手段。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影响合同履行的障碍多种多样,如合同未规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规定不详尽,当事人要援引不可抗力免责要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一般而言,各国法律对合同中列举的有关事件作为不可抗力是持支持态度的。但亦有些国家认为,列举式规定仅使得列举的事项可作为不可抗力,非列举的则

不构成不可抗力。因此,根据各国法律和《公约》的规定,采用综合性规定才较符合国际贸易实践的需要,同时,在一方援引不可抗力免责时,应根据具体案情和事实,注意有关法律的规定。这样,当我方真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可以根据规定免责,而当对方滥用不可抗力时,可有理有节地交涉,以维护我方的合法权益。